

# 國光獎金 體委會擬通盤檢討

## 許義雄表示可能強化輔導就業 或將獎金改採月退俸方式給付

【記者黃顯祐／台北報導】選手及教練向「錢」看？亞運、奧運前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制度常引起廣泛的討論，立委曹啟鴻上周以此質詢行政院體委會主委許義雄，許義雄表示有通盤檢討的必要，體委會副主委賴復寰甚至主張廢除國光體育獎助學金。

連日來以「程序正義」強勢主導舉育獎助學金有檢討的必要，包括教練的獎勵部分也要修正，但是否完全廢除必須集思廣益。

許義雄說，廢止或修訂相關高額獎金的辦法，是可以截斷體壇禍根，如果修訂，未來可能的方向之一是朝選手及教練生涯規劃，也就是強化輔導就業的部分，或將獎金頒發改採選手月退俸的方式給付。

依行政院三月核定的新版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頒發辦法，選手獎勵採積點制，奧運的前十名都有點數，點數依序為一千、六百、四百、兩百、一百、八十、六十、四十、廿、十等，亞運只有前三名有點數，分別是三百、一百七十、一百等，如果選手累積在五十點以上，每一點折合一萬元頒發獎助學金。

依新辦法的獎助學金制度，如果我國選手在雪梨奧運獲前七名，都可領到獎助學金，提領的方式有四種，可以先領利息、先領一半、按月提領本金及一次提領等，而積點達五百點以上可以向體委會申請就業輔導。

至於教練獎勵辦法目前尚在研修，新版辦法是比照選手的積點換算獎金，一次頒發。